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1年9月17日，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审阅了公司的相关文件，现就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独立意见

1、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2、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1年9月17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条件。

2、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

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战略目标的实现及公司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17 日，并同意分别向符合条件的 2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向 33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08 万份股票期权。

独立董事：袁广达、夏树涛、丁涛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7 日